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 209-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ccdachenglaw.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5 层
5th Floor A4 Building Mingyu financial plaza 3777 Shengtai Street Jingyue District
130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6]第 209-2 号

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本次股东会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7 人，代表股份共计 360,885,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556%。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3项，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360,163,328	493,800	228,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99%	0.1368%	0.063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259,952	493,800	228,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902%	16.5601%	7.6497%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360,091,128	535,400	228,7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82%	0.1483%	0.0635%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2,187,752	535,400	228,7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146%	18.1378%	7.7477%

回避表决情况：现场出席的关联股东佟韶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360,158,128	478,600	248,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85%	0.1326%	0.068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哲

王哲

经办律师： 王哲

王哲

经办律师： 孙小鹏

孙小鹏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